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仲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8月2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02 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
03 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04 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
05 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
06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7 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
08 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7日刑法第50條第
09 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見本院卷第9
10 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就檢察官
11 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
12 該通知陳述意見函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住所地，因未獲會
13 晤本人，而交與有辨識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收，業已合法送
14 達，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狀、
15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45至53頁），已保
16 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
17 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
18 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
19 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
20 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
2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6 法官 廖 慧 娟

27 法官 邱 顯 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江 秋 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罪 名		營利姦淫猥褻罪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3罪）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9月9日至同年9月20日	100年10月1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6570、2802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偵字第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06年度簡字第1414號	113年度少上訴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07年4月16日	113年6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06年度簡字第1414號	113年度少上訴字第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7年5月16日	113年7月2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